

美國法院判決跨性別學生享有平等保護權利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繼美國聯邦上訴法院裁定一個佛羅里達州的學區禁止跨性別男學生進入男洗手間的規定，侵犯了學生的平等保護和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Title IX, 指禁止接受聯邦經費的教育機構有任何性別歧視行為)的權利後，明尼蘇達州上訴法院日前也裁定，學校必須允許學生使用與其性別認同相符的更衣室，並表示禁止一名跨性別學生共用更衣室侵犯其權利。

去年，這名當時已加入男泳隊、被匿稱為 N.H. 男孩的家長控告所就讀學區，主張該學區迫使 N.H. 使用一個單獨分隔的更衣室，侵犯了該生根據《明尼蘇達州人權法》(Minnesota Human Rights Act) 所應享有的平等保護權利 (rights to equal protection)。

上訴法院認為，只因男孩是跨性別者而將其與同儕區隔在單獨更衣室是非法的。法官 Peter Reyes 在主要意見書 (Majority opinion) 中寫道，「N.H. 的性別認同是男性，已過渡社會轉換歷程 (socially transitioned) 為男性，並以男性身分生活。其他人也將他識別為男性，並待他如男性。據此我們得出的結論是 N.H. 的處境一如他的同儕，應該如同其他人一樣，使用與其性別認同相符的更衣室。」

參與此場訴訟的明尼蘇達州人權廳表示，這是一項有力的判決，並指出學校在青少年成長、智力、心理和情感健康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學生不應該被迫「挑選」學校及學區，才能獲得零歧視的教育。人權廳副廳長 Irina Vaynerman 在一份聲明中表示，這一判決意味著明尼蘇達州的學校會更加保障及接受跨性別和非常規性別 (gender nonconforming) 的學生。

學區發言人 Jim Skelly 表示學區正在審視和分析該判決，據以計劃下一步行動，或許上訴、提出和解方案或再進行訴訟。Skelly 也聲明學區的首要任務是維持一個安全、有保障且不受歧視的學習環境，學區將以這些價值觀做出決定。

然也有法官不同意主要意見書的論點。法官 Matthew Johnson 表示 N.H. 與同儕「並非在所有主要面向的處境皆相似」，沒有主張平等

保護的權利，因為他從 2015 年至 2017 年就讀於該所高中時，可能有女性的生理構造。

Johnson 認為跨性別男孩和順性別（cisgender）男孩之間的生理差異也應列入判決的相關依據，原因顯而易見，當男孩們在共用空間中洗澡或更衣時，差異是可見的。法院紀錄沒有提供有關 N.H. 的詳細生理資訊，但 Johnson 指出，未成年跨性別者通常不會採取手術來改變身體構造。

N.H. 在明尼蘇達州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of Minnesota）發出的一份聲明中表明：「我希望不會有任何學生經歷我在學校中所受到來自成年人的歧視和殘酷對待。看到法院保護像我這樣的跨性別學生具有重要的意義。今次的判決非常清楚表明，隔離跨性別學生對我們來說不僅是不符合人性（dehumanize），而且還侵犯了我們的合法權利。」

撰稿人/譯稿人：陳潔希/藍先茜

資料來源：教育週刊

<https://blogs.edweek.org/edweek/school law/2020/08/ federal appeals court backs transgender.html>

https://www.edweek.org/ew/articles/2020/09/28/court-private-locker-room-violated-transgender_ap.html